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1038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38114A00_ATTCH1.pdf、1038114A00_ATTCH2.pdf、
103811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7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68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10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適度放寬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其中「騎機車/腳踏
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其餘防
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
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
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
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
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
科

